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1170075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大貨車禁行時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本市鶯歌區鳳吉二街、鳳吉三街、鳳吉四街及鳳吉五街10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如附表「新北市111年10月份調整禁行大貨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- 三、本案自111年10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